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及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总监更换的基本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万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万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魏万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魏万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及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会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及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决定聘任张金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刘会平女士简历如下：

刘会平，女，汉族，1981年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萨米尔航空材料（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丽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务。

截止目前，刘会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金道先生简历如下：

张金道，男，汉族，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川渝云销售部长。

截止目前，张金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